

# 校長盃通則 (2017-2018)

## 一、賽制

- 1.1 以宿舍為參賽單位。
- 1.2 採單淘汰賽制。

## 二、參賽資格

- 2.1 嶺南大學全體宿生及舍監辦職員。
- 2.2 宿舍附屬會員包括：大學本科非宿生及副學士學生。
- 2.3 參賽宿舍之康樂幹事須於比賽開始兩個工作天前，以電郵提交球員出場名單(學生姓名及學生証號碼)予學生服務中心蘇小姐，以茲核對，遲交者則不得參賽。比賽當日只可向大會補交及即場核對球員身份之名額不多於3名。

## 三、全年總冠軍

- 3.1 各比賽項目(上學期: 乒乓球、排球、羽毛球; 下學期: 足球、男子籃球、女子籃球)不管參加隊數多寡，取得冠軍之宿舍可獲7分、亞軍5分、季軍4分、殿軍3分、第五名得2分、其餘參賽隊伍可各得1分。
- 3.2 累計總分最高之宿舍，將成為該年度校長盃總冠軍。如遇總分相同，以冠軍多者勝；如仍相同，以亞軍多者勝；如此類推，其他名次如是。
- 3.3 獲年度總冠軍之宿舍，可保存校長盃總冠軍獎座一年。
- 3.4 如同一宿舍連續三年獲得校長盃總冠軍，可永久保留獎盃。

## 四、抗議及上訴

- 4.1 賽後如有上訴，應在賽後72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以書面提出。所有書面上訴須連同行政費用港幣二百元正由該宿舍籌委送交學生服務中心蘇靄彤女士，經由上訴委員會商討作最終判決。

## 五、其他

- 5.1 打氣的方法必須以「人聲」為主，其他的輔助工作以不影響比賽進行為原則，特別禁止類似哨子的聲響。在場主委有最終取消違規宿舍比賽資格之決定權。
- 5.2 每人每年只可代表一個宿舍。
- 5.3 宿舍附屬會員之身份可到學生服務中心宿舍之網頁查証，網址如下：  
<http://www.ln.edu.hk/ssc/hostel/affiliation>。
- 5.4 如需轉換代表宿舍，必須本人攜帶學生証或職員証到學生服務中心向鍾卓煒先生辦理登記手續，或將申請電郵發至timchung@LN.edu.hk，副本抄送至tazzso@LN.edu.hk。
- 5.5 如有興趣代表宿舍參賽之教職員，須親身直接聯絡各舍監辦登記成為該宿舍附屬會員。